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枣中法办〔2021〕14号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保障 “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 施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施配套措施》已经中院党组2021年第30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保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 实施配套措施

为进一步细化中院《关于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提升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实效性，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配套措施。

1. 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一是推进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优化提升，充分发挥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法治宣传等六大功能，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综合运用诉讼服务大厅、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移动微法院（APP）、12368 热线等多种渠道，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二是畅通网上诉讼服务。全面实行网上立案，对符合立案标准的一次办结。支持民商事案件起诉状自动生成，提高网上立案审核效率，对当事人提交的网上立案申请，原则上当日审核完毕，平均审核时间压缩到 3 日以内。三是完善网上缴费系统，实现民商事案件网上预交诉讼费和网上申请退费。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当事人诉讼费“减缓免”措施适用力度，并对当事人网上提出的“减缓免”申请 7 日内审核完毕。

2. 全面加强电子诉讼。一是进一步强化互联网法庭使用，充分运用区块链、云存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电子签名、数据

互通等信息技术，推进“云庭审”系统建设，提升当事人在线诉讼体验。二是进一步优化当事人网上证据提交和证据交换系统，为当事人网上阅卷提供更多便利，推动案件网上异步审理。三是进一步完善电子送达平台功能，加强与律师电子执业证平台的对接，在程序性文书全面采用电子送达的基础上，大力提高裁判文书电子送达适用率。

3. 推进鉴定评估再提速。一是进一步加大“互联网+评估鉴定”，研究出台规范使用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系统的意见，实现鉴定材料线上移送、委托节点实时监控、在线查看鉴定报告，提高鉴定效率，网上委托鉴定率保持在95%以上，将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平均鉴定周期缩短至30日以内。二是完善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考核及动态管理，制定细化对外委托专业机构鉴定评估工作考核评价办法，严格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准入登记，实行不合格鉴定机构、鉴定人淘汰退出制度，进一步提升鉴定质量。

4. 健全完善速裁机制。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民商事速裁团队，实行“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书记员”速裁模式，调解员入驻速裁团队工作，调解成功的当场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就地速裁，实行“当日分案、一次开庭、当庭宣判、当场送达”。在金融借款、买卖合同、信用卡、商标等类案纠纷中推行“要素式”审判，使用要素式裁判文书。

5. 加强诉前调解工作。除法律规定不适合调解或当事人明确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外，民商事案件一律实行诉前调解。当事人可

通过法院建立的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和特邀调解员名册，选择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主持调解。对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一律依法免收诉讼费。调解成功后申请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在减半收取诉讼费的基础上，依法适用诉讼费减缓措施。

6. 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推行民商事、行政案件全流程网上办案，除刑事案件外，二审上诉、申请再审、申诉案件全部实现电子卷宗网上移送、网上立案，一般不再调取纸质卷宗。当事人或律师需要阅卷的，直接用身份证号登录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网上阅卷”模块办理。当事人提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商事案件，采取互联网庭审，当事人可通过手机手写签字确认笔录。当事人反映信访问题可直接登录山东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进行信访登记。

7. 缩短民商事案件办理期限。一是推进自动随机分案系统与繁简分流、审判团队改革有机融合，强化简案速裁和普案快审机制，进一步缩短民商事案件办理期限，将平均审理时间保持在60日以内。二是强化案件节点管控，对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中止审理等加强监管，审限变更一律由院长审批把关，强化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管理，确保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延期开庭次数不超过两次，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延期开庭不超过一次，尽量减少当事人开庭次数。三是进一步加强对一审民商事案件程序“简转普”的管理，将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保持在83%以上。四是加强对长期未结案件尤其是涉企案件的核

查清理和调度督办，限期清结完毕。

8. 继续推进司法公开。一是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时效性，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率保持在85%以上，确保当事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时查阅案件裁判文书。二是大力提高庭审直播公开数量，庭审直播公开率达到25%以上，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三是继续做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有效公开率达到95%以上，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查询民商事案件全部流程节点信息。

9.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是织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二是进一步厘清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标准，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护。三是加大以刑事手段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严格区分生产商和销售商责任，积极引导权利人从源头制止侵权行为。

10. 严格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一是刑事审判中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合法财产和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当融资和非法集资等界限，严禁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二是坚持惩罚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依法坚决打击利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等职权索贿、受贿的职务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突出惩治强迫交易、

欺行霸市、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企业收取保护费、发放高利贷、强揽工程等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发展和侵害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缴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被侵占、挪用的财物。三是进一步规范司法查封、扣押、冻结行为，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对基本户、流动资产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资产慎重保全，能采用“活封”方式的不得采取“死封”，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

11. 加大案件执行力度。一是进一步强化执行信息化建设，加强执行网上立案，推行“一键申请执行”，加强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进一步强化与执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密切配合，进一步织密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网络，最大限度解决执行财产难寻、被执行人难找的问题。二是加大信息共享，着力推动执行系统与审判系统互联互通，推进政府部门诚信信息与法院信息共享。三是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回头看专项活动，扎实开展涉金融案件、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加快企业债权实现进度。四是加强企业信用保护，对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时依法提供诚信证明或删除失信记录。

12. 切实降低企业破产成本。一是推进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召开债权人会议、网上拍卖等全流程网上办理破产案件模

式，提升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二是落实深化网络询价措施，提高债务人财产的变现价值。三是对债务人财产具有营业价值的部分，监督管理人优先采用整体拍卖的方式变价出售，避免因零散出售造成减值，提高破产回收率。

13. 压缩办理破产案件周期。一是依托破产网络管理平台实时监控破产积案，及时督促，尽快全部清结。二是进一步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办理，提高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破产案件的比例。三是缩短简单案件办理周期，积极采用T+N的形式分项标明每个时限节点，实行“一案一表”，持续提升办理破产质效。

14. 完善破产案件审判机制。一是完善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实行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激励约束管理人依法、勤勉、忠实履职。二是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努力形成一批重整成功典型案例。三是积极推进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实质化运作，与人社、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商，推动协调解决职工债权先行垫付、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税收优惠减免、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过户、再利用等难题。

15. 着力提升案件办理质量。院庭长切实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能，强化“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质量把关作用，深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监督，严格落实错案追究制度，建立问题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完善发改案件分析通报、案件请示指导、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等制度，推动

裁判尺度统一。

16. 全力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涉及“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行政案件，一律书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应诉的，应当书面建议其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行政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进一步完善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依法有效化解行政矛盾纠纷。二是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积极组织旁听庭审、业务培训、座谈反馈等活动，及时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提升司法建议质量，推动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